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工作实际，我局业务范围和职能职责调整为：负责全旗煤炭综采区域内居民的搬迁、补偿工作，以及搬迁补偿资金的测算、发放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搬迁居民后续服务。协调解决矿区的企民矛盾，实现矿区和谐稳定。具体职能职责有：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 研究拟定全旗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工作。

(三) 负责对全旗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四)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五)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运输市场、客运出租汽车、汽车维修、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监管。

(六) 负责国省干线以外公路路产路权管理。

(七) 负责水上运输行业管理；协调上级海事部门对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工作；实施港航设施建设及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八) 制订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并组织实施，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行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九) 负责境内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道建设，负责对乡村公路建设的审查。

(十) 负责交通战备建设工作。

(十一)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运输股、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监督股、公路规划建设股、公路管理股、海事处、路政大队、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交通战备股。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2558.29万元，2017年决算收入17494.81万元，增加14936.5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列入旗级财政预算。2017年预算支出2558.29万元，2017年决算支出17820.04万元，增加15261.85万元，原因是公路建设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列入旗级财政预算。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8,080.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494.8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85.92万元；支出总计18,080.73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0.6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45.93万元，下降0.80%；支出总计减少145.93万元，下降0.8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倒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7,49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94.8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7,82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0.50万元，占5.80%；项目支出16,779.54万元，占94.2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080.7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85.92万元；支出总计18,080.7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60.6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560.29万元，增长71.90%；支出增加7,560.29万元，增长71.90%。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82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0.50万元，占5.80%；项目支出16,779.54万元，占94.2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0.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6.29万元、津贴补贴505.55万元、奖金3.6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39万元，住房补贴43.12万元，较上年增加66.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调增工资；公用经费189.49万元，办公费37.43万元、印刷费4.89万元、水费1.88万元、电费3.32万元，差旅费39.38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劳务费13.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3万元，较上年减少14.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1.4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4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8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45万元，占95.30%；公务接待费支出1.40万元，占4.70%。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下乡、出差过路费、燃油费。公务接待用于协商沿黄、荣乌高速、大龙高速等项目的推进。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45万元，用于下乡、出差过路费、燃油费，车均运维费2.00万元，较上年减少6.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4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40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82人次。主要用于协商沿黄、荣乌高速、大龙高速等项目的推进。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49万元，比2016年减少14.11万元，降低6.9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相比2016年无变化；其他用车5辆，相比2016年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一般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局在收到文件后，立即组织实施，研究绩效自评范围的绩效评价内容，成立了由局长牵头，副局长负责，办公室、档案、财务和乡镇镇村社有关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按期完成。

一是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细致认真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织设计、施工及监理的招投标工作。

二是在项目完成招投标在实施过程中由项目领导小组派专人进行跟进项目，对项目安全及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三是开展分析评判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项目负责人分析取得的资料，分析项目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指导今后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军 联系电话：0477-4881908